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4樓

聯絡人：鄧雅丹

電話：(02)8512-6419

傳真：(02)8995-6423

電子信箱：yatan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文影字第105302699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5D2021712.docx) (105D202171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部"2016年電影教育輔助教材推廣計畫電影焦點團體工作坊"各區加開課程日期及實際參訓學員表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5年8月2日文影字第105302157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已正式開課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辦理，原每週進行3小時研習，合計上課6週。惟為於學期中建構影像教學模式，經評估以延長上課週數方式加課，各區調整為8至10週不等，請惠助行文相關縣市教育局(處)准予轄屬參訓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